

---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Ningbo)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金汇小镇崇教巷 17、27 号  
电话：0574—88124001      传真：0574—88124089

##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佳音科技、发行人	指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指	郑建明等 17 名自然人以 11,352,000.00 元向公司认购 2,400,000 股股份
发行对象	指	郑建明、蒋奇锋、周结虹、赵亮亮、徐水彬、翁建丰、许亚红、赵建江、戴校军、倪锋云、鲁永江、徐增飞、张平、鲁调青、徐冰、郎一丁、陈芝慧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郑建明等 17 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与公司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28F20200033 号

致：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裴士俊律师、蒋晨昊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合法规范经营

2016年3月2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6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佳音科技，证券代码：836828。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2135998K
注册资本	17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鲁定尧
注册地址	余姚市兰江街道肖东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机、电动工具、电磁阀、小家用电器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自动阀、园林机械设备、灯具、喷灌机械、塑料制品、五金冲件、小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温控仪表的批发、零售；音乐喷泉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存续

经本所律师于2020年10月2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最近 2

4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具有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三）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询核实，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根据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之品”）的流动资金。2018 年 3 月 1 日，佳音科技将募集资金专户总计 4,226,453.49 元作为往来款全部转至绿之品银行一般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账号为 94060154740009713）。2018 年 3 月 5 日，绿之品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绿之品已全额赎回理财产品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主要系 1、截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子公司绿之品募集资金使用均系从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2、购买理财产品未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和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对上述违规行为，2019 年 5 月 1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佳音科技、时

任董事长鲁定尧、时任董事会秘书许亚红、财务负责人倪锋云出具了《关于对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349号）。

除存在上述问题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

（四）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等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于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外，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或者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7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由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7 名股东均已明确表示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 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

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第七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中，共有 17 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认购，包括 5 名公司在册股东及 12 名新增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73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向增发数量（股）	金额（元）	定向增发方式
1	郑建明	200,000	946,000	现金
2	蒋奇锋	200,000	946,000	现金
3	周结虹	200,000	946,000	现金
4	赵亮亮	200,000	946,000	现金
5	徐水彬	100,000	473,000	现金
6	翁建丰	150,000	709,500	现金
7	许亚红	160,000	756,800	现金
8	赵建江	100,000	473,000	现金
9	戴校军	80,000	378,400	现金
10	倪锋云	60,000	283,800	现金
11	鲁永江	100,000	473,000	现金
12	徐增飞	100,000	473,000	现金
13	张平	100,000	473,000	现金
14	鲁调青	100,000	473,000	现金
15	徐冰	100,000	473,000	现金
16	陈芝慧	50,000	236,500	现金
17	郎一丁	400,000	1,892,000	现金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7 名，全部为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翁建丰，男，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2）许亚红，女，汉族，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赵建江，男，汉族，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

（4）戴校军，男，汉族，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

（5）倪锋云，男，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财务总监。

（6）郑建明，男，汉族，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周结虹，男，汉族，1978年10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监事。

(8) 赵亮亮，男，汉族，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监事。

(9) 鲁永江，男，汉族，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监事。

(10) 蒋奇锋，男，汉族，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电磁泵事业部总经理。

(11) 徐水彬，男，汉族，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电磁泵事业一部总经理。

(12) 徐增飞，男，汉族，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品质部经理。

(13) 张平，男，汉族，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技术部经理。

(14) 鲁调青，女，汉族，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线圈事业部总经理。

(15) 徐冰，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16) 陈芝慧，女，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财务主管。

(17) 郎一丁，男，汉族，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郎一丁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为新增合格投资者，根据中信证券余姚南雷路证券营业部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郎一丁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条件。郎一丁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本次发行对象中，翁建丰、许亚红、赵建江、戴校军、倪锋云、郑建明、周结虹、鲁永江、赵亮亮、蒋奇锋、徐水彬、徐增飞、张平、鲁调青、徐冰、陈芝慧 16 人属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范畴。发行对象郎一丁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 3.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定向发行说明书》、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均以其本人名义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

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已向本所律师出具相关声明，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 1. 董事会决议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时，公司董事鲁定尧、陈芝波、戴校军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时，公司董事翁建丰、许亚红、赵建江、戴校军、倪锋云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方董事不足3人，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作为

关联方回避表决，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参加会议的 7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 2.核心员工认定公示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6 时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16 时。截止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郑建明、蒋奇锋、周结虹、赵亮亮、徐水彬、鲁永江、徐增飞、张平、鲁调青、徐冰、陈芝慧共计 1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 3.监事会决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郑建明、周结虹、鲁永江、赵亮亮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监事会审议《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时，公司监事郑建明、周结虹、鲁永江、赵亮亮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仅为 1 人，故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参加会议的 5 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郑建明、周结虹、鲁永江、赵亮亮作为本次核心员工提名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仅为 1 人，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时，公司股东鲁定尧、陈芝波、戴校军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时，公司股东翁建丰、许亚红、赵建江、戴校军、倪锋云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因全体与会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该议案不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资本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与郑建明等 17 人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就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风险揭示、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双方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终止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上述内容为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8）《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更正公告；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签订任何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建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亚红、董事赵建江、董事戴校军、董事兼财务总监倪锋云、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建明、监事周结虹、监事鲁永江、监事赵亮亮存在发行认购股份的法定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亦无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除发行人于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外，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或者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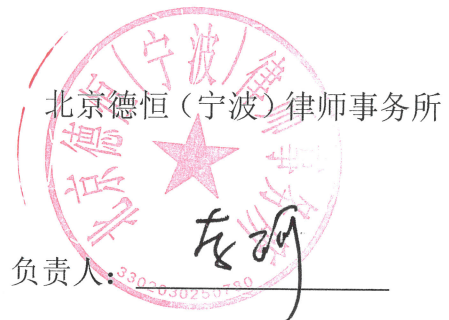
（八）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李珂

经办律师: 裴士俊

裴士俊

经办律师: 蒋晨昊

蒋晨昊

2020年11月19日